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意见,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公告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础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es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参照相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附件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和基金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762001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6493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6156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06650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10275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0615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12327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12136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14818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010495	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期间:本公司通过贵文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贵文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贵文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费率优惠条件
投资者在费率优惠期间,通过贵文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按照原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作为固定费率,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率执行。上述费率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次公告的相关公告。
- 适用投资方式
通过贵文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方式。
- 重要提示
1.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安排的最新相关公告为准。
2.上列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贵文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播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投资运作,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的业绩表现不预示基金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业尚处发展阶段,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对基金产品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聘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聘的主要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于2023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59,862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划的认同。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董事会秘书	2023-8-3	16,600	36.06	59.86	0.0036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代销机构办理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637
2	摩根阿尔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56
3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77
4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84
5	摩根国际影响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82
6	摩根睿泽混合基金中基金OPV基金份额	010654
7	摩根科技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674
8	摩根科技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683
9	摩根国际影响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682
10	摩根国际影响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681
11	摩根科技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682
12	摩根睿泽混合基金中基金OPV基金份额	010620
13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19
14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620
15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619
16	摩根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18
17	摩根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726
18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61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总行及各分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146,200	0.0139	161,800	0.0056

7.本次增持主体并未超出后续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205%。
2023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3-0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投资申购摩根根基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代销机构办理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趋势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为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摩根根基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0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经理惠霞女士于2023年8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基金100万元认购本基金。最终申购确认金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申购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4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es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奕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监事表决及回避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1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陈奕英先生作为征集人为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26日,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告。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内幕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完成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授权规定,公司已授予全部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于2021年11月23日,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93元/股。回购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1.93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可解除限售的1,43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1月20日办理完成了1,11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年、2022年公司面临的业绩考核目标均顺利完成,但受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高于公司目前股票价格,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
1.回购数量
因回购对象数量以及本激励计划终止,公司拟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1,881,91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回购注销前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10,173,05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30,000	25.50%	-1,433,000	127,497,000	2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760,053	74.50%	-	382,760,053	75.01%
合计	512,690,053	100.00%	-1,433,000	510,173,053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7

月31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写;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因回购对象数量以及本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将11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37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作废处理。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激励效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不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支付现金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前11号一份股份支付)的支出情况。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芳源股份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持续及终止的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下的回购及作废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回购换公司债券“芳源股份”于2023年3月20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转股期间,“芳源股份”转股而导致公司转股前总股本的转股数为5,626,053股,转股率为511,606,000股变更为511,606,053股,注册资本将由511,606,000.00元变更为511,606,053.00元。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606,053股变更为510,173,053股,注册资本将由511,606,053.00元变更为510,173,053.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条款如下: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第六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为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符合条件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召集人为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
(七)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九)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十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
(十二)股东大会的